

「109-110年金門縣政府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證」申請表

單位：	日期：	編號：
申請人：	車主：	
	(同申請人免填)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車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影本正背面黏貼處	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p>檢附文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需核對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2. 行車執照影本。(申請人非車主本人需附戶籍資料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3. 戶籍非設烈嶼鄉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日起算3個月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在職證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勞健保投保證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其他文件(公務單位車輛證明)</p> <p>審核：<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原因：</p>		
審查人員：	審查主管：	
<p>注意事項：</p> <p>一、車輛進場時應依標示方向行駛，並確實停入停車格內，如停車區已滿則禁停放至其他停車區(港消區域及裝卸貨區)。違規停放車輛採用記點制，累計達3次者取消專用停車 使用資格，同一申請人及申請車輛一年內不得再申請。</p> <p>二、停車車牌如有異動，應提異動/報廢證明，始得申請補發。</p> <p>三、可申辦送件處:觀光處交通行政科、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水頭港務大樓一樓服務台、烈嶼通勤專區哨亭</p> <p>四、審查通過與否，將都電話通知。</p> <p>五、相關問題可洽詢金門縣政府觀光處交通行政科洪小姐08-318823#62769</p> <p align="right">申請人簽章：</p>		

金門縣政府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管理作業要點

- 一、依據：「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及「金門縣政府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
- 二、目的：為便利烈嶼地區通勤民眾往返大小金門間的停車問題，於水頭港區劃設烈嶼通勤專區供烈嶼地區通勤人員 停車使用，為便於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 三、使用範圍：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
- 四、適用對象：
 1. 戶籍設烈嶼鄉18歲以上之民眾憑身份證查驗。
 2. 金門本島在烈嶼鄉機關、學校服務之民眾，憑機關、學校出具之證明向觀光處申辦專用停車資格。
- 五、停車費率：停放前三天不收費，第四天起計日計次30元/天，例假日不收費。
- 六、適用對象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專用停車證，申請須知與流程如下：
 1. 戶籍設烈嶼鄉之民眾：
檢附之文件：(1)設籍於烈嶼鄉之身份證件影本，申請車輛應為自用登記。
(2)車輛行照影本：以車籍須以烈嶼鄉為原則，非登記於烈嶼鄉車輛所有人應以申請人三等親內為限。(需附戶籍資料佐證)
 2. 金門本島在烈嶼鄉公務機關、學校服務之民眾：
檢附之文件：(1)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影本，申請車輛應以申請人自用登記為限。
(2)車輛行照影本。
(3)公務機關、學校之服務證明文件
 3. 依法組織、登記、成立於烈嶼鄉之社團法人得為適用對象所指之機關。為強化管理，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服務機關投保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4. 符合適用對象申請人備妥身份證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及取得機關學校之服務證明文件或投保證明文件向觀光處提出申請，每一申請人以申辦一張專用停車證為限。
- 七、車輛停放須知：
 1. 車輛進場時應依標示方向行駛，並確實停入停車格內，如停車區已滿則禁停放至其他停車區(港消區域及裝卸貨區)。違規停放車輛採用記點制，累計達3次者取消專用停車使用資格，同一申請人及申請車輛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委管單位將定時落實巡查)
 2. 車輛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鎖閉，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該區停車位僅提供停放車輛使用，管理單位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3. 本場以車牌辨識入場，登記停車資格之車牌不得轉讓或轉借他車使用，違者禁止進入停車場，並收回專用停車資格，**原申請車輛與冒用車輛一年內均不得再申請。**
- 八、本規則簽奉核准後實施。

已詳讀金門縣政府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管理作業規則

簽章：